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09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建安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46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1.4683		21.4683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园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21.4683		21.4683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5.0533	商服用地	
	2		2.0531	商服用地	
	3		1.3619	商服用地	
	4		4.7092	商服用地	
	5		0.2753	商服用地	
	6		0.0312	商服用地	
	7		0.2989	商服用地	
	8		0.0453	商服用地	
	9		0.0011	商服用地	
	10		3.1042	商服用地	
	11		0.0261	商服用地	
	12		0.0038	商服用地	
	13		4.5049	工业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标准据实清点补偿，共计882.1872万元。		
	征地总费用	3854.66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5.9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894.252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该批次涉及村庄拆迁，我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承诺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妥善安置被拆迁单位或个人（该批次共涉及拆迁户数560户、共占地面积14.9328公顷、房屋面积112000平方米，安置方式：采用货币补偿安置和建设安置小区1:1置换安置。拆迁所在的乡镇政府也成立了专门的拆迁过渡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解决被拆迁群众过渡时期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执行，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078.2288万元，已预存入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保审查意见。待征地批准后，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确保被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备注				

填表人：